

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14.848（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还建楼公共区域及美丽乡村建成地块绿化管护质量，规范 6 个社区绿地常态化专业化养护，改善小区人居环境、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森林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1.3 预算绩效目标

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服务质量过关，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服务质量目标、有效控制成本。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产业发展状况

（一）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的通知

（二）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的安排部署，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一铁、二路、三片、四水、五线”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推动辖区社区绿地环境全面提升，展现绿化环境优良的小区形象。我街拟实施“柏泉街道 6 个社区绿化养护服务”。

本项目分为两大管护片区，合计 6 个社区，总面积 229696 m²，执行园林三级养护标准（5 元/m²·年）：

还建楼片区（新苑、新港苑、红卫社区）：2008 年建成还建房配套绿地，多年自然生长出现苗木老化、长势参差、局部枯死裸露问题，需常态化专业养护，养护面积 192847 m²，年费用 964235 元；

美丽乡村片区（红光、天鹅湖、茅庙集社区）：2022 年 11 月竣工移交的美丽乡村配套绿化，根据《武汉市美丽乡村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武审农调报（2024）12 号）整改要求，需落实管护资金、建立标准化管护体系，养护面积 36849 m²，年费用 184245 元。两区打包合并招标，统一实施全年绿化专业化养护。

1. 项目工程主要服务内容

- (1) 6 个社区小区公共绿地、房前屋后配套绿地、游园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的日常养护（修剪、浇灌、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
- (2) 枯死植株清理、缺株补栽、枯枝落叶及园林废弃物日产日清、粉碎外运；
- (3)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和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 (4) 季节性绿化补植、节日简易景观维护、极端天气应急抢险（抗旱、抗涝、防冻）；
- (5) 绿地范围内小型便民设施保洁、杂草藤蔓清理，杜绝黄土裸露。

2.2 市场供给情况

区人民政府负责决策、协调和解决本区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重点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作为本区城市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城市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等城市养护责任单位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为辖区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责任单位，具体实施辖区内纳入三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并负责对辖区内各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的养护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居住区绿化的养护管理由全体业主负责，无物业服务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代为管理。其他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由其权属人负责。生产绿地的养护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范围内实施的绿地，在建设养护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查处本区损害城市绿化内园林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区区域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区域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

区水务和湖泊为本区河渠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河渠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1) 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绿化广场管理中心西北湖公园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外包服务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7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绿化广场管理中心西北湖公园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

发布日期: 2024-04-30 16:14 | 发布单位: 武汉中天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江汉区 | 阅读次数: 103

一、项目编号

420103202401000009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3-2024-00681

三、项目名称

西北湖公园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东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161号(16)

中标(成交)金额: 168.8592(万元)

综合评分法: 89.5(分)

服务类	名称: 西北湖公园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外包服务
	服务范围: 详见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服务时间: 一年, 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二年
	服务标准: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石亦 柳锦军 胡锋 王由柱 尚书强

(2) 武汉市龟山风景管理处龟山公园绿化养护及园容管理服务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7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龟山风景管理处龟山公园绿化养护及园容管理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2-08 16:07

发布单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监管地: 武汉市本级

阅读次数: 240

一、项目编号

0701-2441HB020005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0-2024-00334

三、项目名称

龟山公园绿化养护及园容管理服务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苗业有限公司、武汉乙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331号/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45栋办公室主楼二楼2009

中标(成交)金额: 208.502(万元)

综合评分法: 91.75 (分)

服务类	
名称: 龟山公园绿化养护及园容管理服务	
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3) 汤湖公园 2024 年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花卉布置服务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7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汤湖公园2024年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花卉布置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1-25 17:35 | 发布单位: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经济开发区 | 阅读次数: 134

一、项目编号

ZJJA C2024-9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3-2023-02364

三、项目名称

汤湖公园2024年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花卉布置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力天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武汉·汉阳华中智谷E4栋905

中标（成交）金额: 211.755352(万元)

综合评分法: 93.40 (分)

服务类
名称: 汤湖公园2024年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花卉布置服务
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1年 (12个月);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评、考核、评估, 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东西湖区第三方道路、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服务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7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东西湖区第三方道路、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服务 (成交) 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11-08 19:07 | 发布单位: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208

一、项目编号

JXZX-2023-0042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3-00071

三、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东西湖区第三方道路、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服务

四、中标 (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五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南1栋

中标 (成交) 金额: 164.6(万元)

服务类
名称: 2023年度东西湖区第三方道路、公园、游园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服务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一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光秀(包1采购人代表)、杜衍昆(包1组长)、杨甜甜(包1)、王世奇(包1)、于维军(包1)

(5)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 2023—2024 年堤角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武汉市堤角公园管理处2023-2024年堤角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7-31 16:26 | 发布单位: 湖北大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江岸区 | 阅读次数: 466

一、项目编号

HBDX-2023-M072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2-2023-00858

三、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堤角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四、中标（成交）信息

包名称: 2023-2024年堤角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第1包

供应商名称: 武汉成才园林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洪山区珞南街卓刀泉146号

中标（成交）金额: 127.558(万元)

服务类
名称: 2023-2024年堤角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第1包 服务范围: 为堤角公园、宝岛公园提供绿化劳务服务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1年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包名称: 2023-2024年堤角公园管理处绿化养护劳务服务第2包

供应商名称: 武汉通强园林绿化植保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洪山区文治街南湖花园七号门面

中标（成交）金额: 118.09(万元)

(6) 武汉市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7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江夏区公园综合服务中心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1-11 14:39 | 发布单位: 湖北万纵联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江夏区 | 阅读次数: 402

一、项目编号

HBDL-2022-0972-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夏财采计【2022】01125号

三、项目名称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包名称: 2包

供应商名称: 武汉大花山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81号

中标（成交）金额: 182.6732(万元)

服务类
名称: 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服务时间: 12个月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包名称: 0包

供应商名称: 武汉鑫弘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339号

中标（成交）金额: 410.8731(万元)

(7)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2-12-26 14:41 | 发布单位: 武汉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658

一、项目编号

JYZX-ZFCG-2022-012A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J22108247-8039

三、项目名称

2023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四、中标（成交）信息

包名称: 2023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 武汉嘉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40/41街江南春城9栋5号商网（-8）

中标（成交）金额: 234.816061(万元)

服务类
名称: 2023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服务范围: 详见所属标包工程量
服务要求: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服务时间: 一级养护12个月
服务标准: 一级养护12个月

包名称: 2023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第十五包）

供应商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园艺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3865号（13）

(8) 武汉市汉水公园管理处公园广场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4年5月17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汉水公园管理处公园广场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2-12-22 15:23 | 发布单位: 武汉中阳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汉阳区 | 阅读次数: 392

一、项目编号

WHZY-FG-202210-108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J22111794-1824

三、项目名称

公园广场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

四、中标(成交)信息

包名称: 公园广场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第2包

供应商名称: 湖北凡华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望丰村4栋1单元3层西南室

中标(成交)金额: 132.2(万元)

服务类	画
名称: 公园广场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第2包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包名称: 公园广场及游园绿化养护服务第1包

2.4 采购意向公示

采购意向已公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本级2026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

发布日期: 2026-06-11 08:59 | 发布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本级 | 阅读次数: 15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本级2026年06(至)07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1	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为：对柏泉街社区绿化进行养护，参照园林局三级养护标准。其他未能详尽的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35	2026-07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6年06月11日

2.5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无

2.6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求意见公告。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服务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100%

4.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服务

2. 项目地点：东西湖区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

3. 养护等级及期限：三级养护一年

4. 预算金额：114.848（万元）

★5. 最高限价：114.848（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7. 结算方式：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8.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养护费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月10日前支付（双休及节假日顺延）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和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服务明细表

序号	片区	涉及社区	绿地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年度养护费 用 (元)
1	还建楼片区	新苑、新港苑、红卫	192847	5	964235
2	美丽乡村片区	红光、天鹅湖、茅庙集	36849	5	184245
3	合计		229696		1148480

二、养护管理范围和主要内容

(1) 6 个社区住宅小区公共绿地、配套游园、美丽乡村连片绿地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全周期养护；

(2) 绿地杂草清除、枯枝死树修剪清运、废弃物集中粉碎外运；

(3) 全年定时浇灌、排涝、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枯死苗木及时补栽；

(4) 东西湖区园林局第三方绩效考核及上级部门考核照片的受理、整改、反馈等。

(5) 汛期抗旱排涝、冬季苗木防寒、突发倒伏树木应急处置；

(6) 重大迎检、节假日环境突击整治、季节性草花简易布置养护。

三、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三级养护管理目标；

2.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4.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坛适时换花；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7. 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达 30 次以上，每年施一次基肥；

8.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9.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0.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枯断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处理；

11.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2. 园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四、安全要求：达到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合格标准。

五、人员要求与其他

1. 人员要求：投入管养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等）。

2. 所聘用员工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5 周岁。

3. 园林绿化公司向植物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

4. 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生。

5. 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6. 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或出现安全重大事故，应由供应商负责，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7. 园林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机械设备（★须提供相关承诺，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为保证服务作业效果，要求供应商配备相应机械：洒水车（8T 及以上）不少于 2 台，粉碎机不少于 1 台，抽水机不少于 3 台，打草机不少于 3 台，推草机不少于 2 台，打药机不少于 2 台（8 米高），喷雾器不少于 3 台，油锯不少于 4 台，绿篱修剪机不少于 3 台，工程车 1 台，其他常规园林生产工具和油料一应俱全。

9. 要求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8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六、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 修剪

1.1 管养区域内无死树、枯枝败叶，还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

1.3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待认真贯彻落实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4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1.5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2.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2.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2.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2.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3. 乔木修剪

3.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3.3 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3.5.1 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 米；

3.5.2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3.5.3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4.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形。

4.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4.9.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4.9.2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4.9.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 绿篱及色带修剪

5.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5.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 藤本修剪

6.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6.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6.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7.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8. 灌水、排涝

8.1 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8.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8.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8.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8.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8.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8.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

8.8 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9. 中耕除草

9.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

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9.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9.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10. 施肥及土壤改良

10.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有机饼肥不少于 10 吨，复合肥不少于 5 吨。

10.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10.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0.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0.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11. 更新、调整 and 伐树

11.1 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1.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11.2.2 更新树种。

11.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11.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11.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其他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2. 病虫害防治

12.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12.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12.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2.4 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3.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虫等。

14.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15. 化学防治

15.1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15.2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15.3 防寒

15.3.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解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15.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5.3.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15.3.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15.3.5 对月季等株型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15.3.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

（二）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解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

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9.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应低于10cm。

3. 纯草坪杂草率低于5%。

（四）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评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管理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比重
常规管养、保洁检查	道路配套绿地管理（含路	一级、二级养护道路：植物生长良好，适时科学修剪，景观达到设计预期效果，无裸露黄土，种植土低于站石，确保水土无流失；草坪及	行道树（绿地乔木）：行道树及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缺失、枯死1株扣2分，树冠不完整1株扣1分（含修剪不合理），路侧绿地、游园、片林、三环线等绿地内同类问题按照50%扣分。	50%

	侧绿带、隙地、游园等)	地被植物整齐，地被覆盖率98 %以上，无渍水、无旱象，草坪边缘切割整齐且无杂草；地被花卉栽植合理，生长良好，花色鲜艳。	灌木及地被： 枯死亚乔（灌木）每株扣0.5分，枯死灌篱（地被色块按照0.5平方计算）为1个问题，扣0.2分；花灌木修剪不合理、绿篱修剪不及时，每条道路整体扣1分。
		三级养护道路： 市级以行道树考核为主，其余绿地确保景观良好，无明显的绿化养护管理问题。	环境卫生： 绿地种植土高于站石影响灌溉及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5分；植物叶面灰尘冲洗不及时的，每条道路扣1分；黄土裸露及暴露垃圾，面积低于1平方米扣0.2分，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扣0.5分，5平方米以上每条道路扣1分；污染路面发现1处（1张照片）记为1个问题，每个扣0.2分，严重污染的每条道路扣1分。
			相关设施： 站石、栏杆、座椅、园灯、花箱等绿地配套设施破损一处扣0.1分；园路、绿道等路面破损1处扣0.2分。
			病虫害： 防治不及时、严重影响道路景观的，每条道路扣1分，单株问题严重的发现1处扣0.1分。
重点专项检查	考核小组每月检查上月及当月重点工作	（1月）施肥： 冬季施基肥，以有机肥为主，重点加强行道树、开花植物施肥工作。施肥方法：以沟状施肥和穴状施肥为主，行道树可采用打孔施肥。	道路绿化未施肥，扣10分；有施肥措施无影像资料扣5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2月）行道树修剪： 树冠圆整统一、骨架均匀合理；内膛枝不杂乱、通风透光、无烂头、无明显枯死枝；树洞、创面处理规范。	整条道路无修剪痕迹，扣10分；骨架修剪不合理，每株扣0.5分；内膛枝杂乱未修剪，扣0.5分；有明显的枯枝、断枝、烂头未修剪，每株扣0.5分；修剪创面未处置，处置不规范，每株扣0.5分；非特殊原因重剪影响景观的每株扣1分。
		（3月）行道树、绿篱补栽： 连续，无缺失、无死株，应栽尽栽；新栽树木全冠栽植，胸径应与原有行道树相一致（原有树木规格较大的，主干道新栽树木胸径不得低于18cm，其他道路不得低于15cm）；树穴侧石完整、合理对树穴进行软覆盖和硬覆盖；新栽植树木支撑规范。	缺株（有条件栽植未栽，不具备栽植条件的要提供探测依据确实无法栽植的不扣分），每株扣3分。 新栽植树木枯萎、规格不达标的，每株扣1分。 树穴内种植土高于站石，每株扣0.5分（圾成堆1分）；未实施树穴覆盖的，每株扣0.5分；树篦子不完整、不平整的每株扣1分；新栽植树木支撑缺失、破损的，每处扣0.5分。
		（4月）花卉布置及病虫害防治：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	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30%

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5月）花灌木花后修剪及供水设施： 花灌木姿态优美；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夏季抗旱供水设施完好。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 水车、水泵、喷灌系统等供水设施发现一处损毁或无法正常使用扣0.3分，供水设施检查直接在重点专项检查中扣除，不列入道路绿化平均计算。
（6月）补栽苗木存活情况、病虫害防治： 补栽苗木存活率高，无枯死树。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补栽苗木出现死树，每株扣2分，出现较大枯枝的，每株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7月）抗旱：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	植物萎蔫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米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8月）抗旱及夏季控花修剪：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花后修剪及时，修剪规范，养护精细。	植物萎蔫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米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花灌木未进行修剪，扣10分；花灌木修剪方法不正确或修剪量不合理，每处扣0.3分；剪口芽方向不正确，扣0.3分。
（10月）花卉布置及抗旱： 立体景点布置立意新颖，特色突出符合市级导则要求，养护精细；花卉布置设计合理，布置规范，花材质量好，养护到位，具有观赏性；花镜设计优美，布置规范，养护精细，具有观赏性。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时间符合自然规律，植物无明显缺水现象。	花卉布置设计不合理、与环境不协调，扣0.5分，色彩搭配不合理，主题不突出，扣0.5分；花材品质明显较差，扣1分；花期、规格不一致，扣0.5分，有病虫害症状，扣0.5分；种植不规范、密度不合理，扣0.5分；养护不到位，出现枯萎等情况影响整体观赏，扣2分。 植物萎蔫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米计算）扣0.5分。植物枯死的，每株（绿篱、地被按照1平方计算）扣2分。
（10月）绿篱色块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修剪要求平整、层次分明，直线要面平侧直，弧线要圆润柔和。道路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无明显病虫害。	绿篱色块未修剪扣10分，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5分，修剪未达到面平侧直、弧线柔和的，每处（按照1平方计算）扣1分。 道路绿化无病虫害防治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防治情况的扣2分。

		(11月)清园消毒及植物调整:清除枯枝败叶及多余土壤,土壤消毒。	道路绿化无清园消毒措施,扣5分;有措施无影像资料扣3分,影像资料不能全面反映情况的扣2分。	
		(12月)植物防冻措施:做好植物防冻措施如灌水、壅土、缠干等。	未对不耐寒植物采取防冻措施,每株扣2分。	
辖区管理效能考核	巡查制度及覆盖情况	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主要指建立完善的养护单位二级巡查制度,按照每周辖区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	巡查、督查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	20%
	养护数据台账	路段长制度落实及路段长履职情况:按照每日管辖道路全覆盖的频次开展日常和专项巡查,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并将巡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平台反馈,及时更新养护数据。	路段长机制建立,未建立扣5分,路段长履职情况,巡查养护台账记录不健全扣1分,巡查督查覆盖不完整扣1分,频次不达标扣1分,数据更新不及时扣1分。	
	加、减分项	整改回复情况	整改回复时间一律为5个工作日,因外界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回复的,提供依据并书面说明原因,未及时回复的按照单个问题翻倍扣分,整改合格率低于80%扣减月度成绩0.5分,100%加0.5分。	
		养护管理示范	积极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创新管理方法,形成绿化景观特色的以及市级要求的示范专项评比等,由市园林和林业局组织专家审定后,在全市进行推广观摩学习的,示范专项前三名分别加0.5、0.3、0.1,最差最优道路参照执行。	
		宣传报道	对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经省、市级媒体宣传或省、市领导表扬的,由辖区园林部门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审定后,每篇/次视情况当月加0.1至0.5分的要求进行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0.5分(报道不实或与养护管理无关的,一经查实取消加分事项,接到群众举报或相关城区质疑的,经查实在下月双倍扣减相应分数)。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党报(视媒体)最高累计加0.5分、0.2分、0.1分,非党报(视媒体)按照对半加分(纸媒:1/2版面及以上加全分,少于1/2版面加50%;视媒:连续报道时长2分钟以上加全分,专题报道时长超过10分钟双倍加分,低于2分钟加50%,低于1分钟不加分。)	

东西湖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类别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项目分值
园林养护管理	乔灌木管理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行道树、孤植树死（缺）一株，未及时清挖的扣 0.5 分；片植树、绿篱死（缺）株，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3 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0.2 分。	未完全枯死待观察树木，需挂牌说明，未挂牌按死株扣分。死（缺）株问题只扣一次分，下个适宜补栽季节未及时补栽的翻倍扣分；片植、绿篱缺株问题，在非补栽季节予以提醒但不扣分；动物笼舍、湖心岛等非游客可入区域内，如发现死缺株现象，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但每年秋冬季节需安排集中清理；长势不良植物同一处一年内不重复扣分。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	未及时修剪、抹芽，修剪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0.2 分；生长期和休眠期各种植物修剪不合理，按每处扣 0.2 分；两种色块之间修剪要有层次，并保留 15cm 宽间隔，未做到的每处（50 m² 以内）扣 0.2 分；	植物生长期，滋生芽长度小于 10 厘米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	高空作业车能通行园路两侧树上的枯断枝均需清理,15 米以下或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未清理每株扣 0.2 分;高空作业车不能通行的场地,5m 以下枯断枝均需清理,未清理的每株扣 0.2 分;8m 以下高空悬挂物每株扣 0.2 分。树木歪斜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公园景观,未及时支撑或合适季节未扶正,每株扣 0.3 分。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15 米以上(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除外)未清理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乔木顶端少量枯梢,无安全隐患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树冠上少许枯叶,属于植物生长正常淘汰不影响景观的,不予扣分。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	一级园路两侧 10 米以内、次级园路两侧 5 米以内树穴大小适宜、规则,土壤疏松,无杂草,未做到的每 10 棵树(含 10 棵以下)扣 0.2 分;大型树穴未覆盖的每处扣 0.1 分。	大型树穴指直径(边长)超过 1.5 米的树穴。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株扣 0.3 分。易发生游客踩踏点位,以及需要特殊养护季节,未采取新栽(移)苗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0.3 分。		
		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	植物生长过密未及时调整、植物老化未及时更换、未因地制宜选栽植物品种每处(50 m ² 以内)扣 0.2 分。	植物调整计划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因经费等客观原因,需分期实施的植物调补栽计划,不扣分。	
园林 养护 管理	地被 管理	地被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	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5 m ² ,每处扣 0.2 分,同一区域按一处扣分。杂草高于地被 15cm 的每处扣 0.2 分。观赏草坪高度超过 15cm、杂草率超过 1%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不平整存在明显坑洼积水,深度超过 8cm 的,每处扣 0.2 分。草坪未及时切边的,每处扣 0.2 分。	自然生长草地,高度及杂草不影响游客观赏视野及景观效果的,可不扣分。	8

		公园地被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	因踩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被植物死亡问题，每处扣 0.2 分。市民晨练场地需划定界限，场地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便民挂衣器、休闲座椅等设施，否则每处（5 m ² 以内）扣 0.2 分；对于宽度在 2m 以下的次级园路，如道路两侧 50cm 以内出现黄土裸露，在首次扣分后一年内不再重复扣分，每处（5m 以内）扣 0.2 分。	草坪上因游客穿行而形成的土路，达到晴天无灰、雨天无泥标准的，不扣分；林荫地、硬质地（水泥、石板）等环境条件下，植物难以生长造成裸露但不产生带泥污染的，不扣分。	
	花坛 花境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植物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配置不美观的每处扣 0.3 分。花坛内泥土过高未降土处理的或底土裸露面积超过 15% 的，每处扣 0.2 分。 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5
	植保 管理	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下不扣分。病虫害危害率在 5% 以上，但采取了防治措施且活虫体数量较少的，每月只扣分 1 次，后期如判定得到有效控制、病害不蔓延不再扣分。病虫害扣分标准按每处 0.2 分扣除。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人为药害的，每处扣 0.2 分；施药安全措施不到位每次扣 0.3 分。	每处指：一棵孤植树、一片灌木（10 株以内）、一块色块、草坪（30 m ² 以内）、一条绿篱（50m 以内）、一排行道树（50m 以内）等。公园同一或相邻区域内同种植物相同病虫害，只扣一处分，不重复扣分。	5
	景观 山林	山体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及城市森林公园等养护管理应以生态优先，突出山林野趣特色，非精管区域保持维护原生态风貌，给人以回归自然的感觉为原则。	主要出入口、主要游览线路、景观节点、服务设施及周边区域，均按一般城市公园管理要求进行扣分。	以下情况不予扣分：公园内台阶、路边、石缝、石凳、水池、湖岸等处生长的野草，高度不影响游客观赏的视野及整体景观效果；公园内自然生长的独立灌木未整形修剪；公园内距离人行道两侧 10m 以外的树木未抹芽。	

园容 卫生 管理	铺装 保洁	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道路、广场等硬质铺装区域有暴露垃圾、建筑垃圾、乱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1 m ² 以内）扣 0.2 分。	发现少量鹅卵石、碎石等景观用石被游客乱扔现象，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设施 保洁	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设施存在明显污渍、积尘、蜘蛛网及乱涂刻、乱张贴现象，每处扣 0.2 分。发现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建（构）筑物立面、墙体脏污现象，每处扣 0.2 分。	脏污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绿地(水 体)保洁	养护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日产日清；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物。	水面发现白色垃圾或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超过 2cm 且长度超过 1m 的枯枝需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水面落叶影响公园景观的每处扣 0.2 分。	绿地、草坪中掉落的直径不超过 2cm 细小枯枝，不予扣分。秋季观叶期间绿地内落叶予以保留，主干道需及时清理；落叶发黑腐烂不具备观赏价值时，应予清理。	4
园容 卫生 管理	垃圾箱 保洁	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脏污、破损面积不足垃圾箱表面积 5%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	4
	环境 管理	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无外露。	施工现场无遮挡，随意堆物堆料的，每处扣 0.3 分。发现乱牵绳挂物、乱堆放及保洁工具存放不规范现象，每处扣 0.2 分；较细枝条悬挂鸟笼对树木造成危害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乱搭乱盖现象，每处扣 0.3 分。	因施工造成少量破损和堆放不整齐的，如有施工标志及安全提示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生长稳定的树上悬挂鸟笼不予扣分。	4
	公厕 管理	导向牌和标识完备	公厕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同方向各不少于 2 块指示牌，少 1 块扣 0.3 分；导向牌破损的，1 处扣 0.3 分；公厕外墙无公共厕所标识牌、厕入口无男女标识或标识外观破损的，1 处扣 0.3 分。		10

		其他设施设备完备	照明、洗手、挡板、挂衣钩、灭蝇灯等硬件设施，缺少 1 项扣 0.5 分，破损 1 处扣 0.3 分。通风除臭设备缺少的扣 1 分，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0.5 分；臭气监测设备缺少或运行不正常的，扣 0.3 分。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的，1 处问题扣 0.3 分。公厕外 10 米范围内有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1 处问题扣 0.3 分。	
		厕内环境干净整洁	公厕内有明显异味的，扣 1.5 分。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1 处扣 0.3 分。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1 处扣 0.2 分。墙壁、天花板、窗户、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蚊蝇、蛛网、破损的，1 处扣 0.2 分。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等设施设备有明显污垢、灰尘、锈迹、污水、杂物等，1 处扣 0.2 分。纸篓内废弃物漫溢的，1 处扣 0.5 分。大便器内有积粪、污物的，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的，1 个设施扣 0.5 分。公厕内部通道、洗手台、厕位内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物品的，扣 0.3 分。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公厕保洁和服务制度、开放时间、文明如厕公约、厕管人员姓名和照片、管理单位名称、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厕内上墙公示，缺少 1 项扣 0.2 分。公厕开放时间少于 16 小时，或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扣 1 分。公厕未实行“一厕一人”责任制管理的，扣 1 分。保洁服务人员脱岗，或语言不文明、态度恶劣、服务不规范的，扣 1 分。公厕内公共区域未放置保洁服务日志或日志未填写的，扣 0.5 分。公厕内无禁烟标志的，扣 0.5 分。以有偿或免费方式提供厕纸的，加 0.3 分。		
设施 维护 管理	建构 筑物	建构筑物结构和立面完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无功能性、安全性破损。	未及时维护影响正常使用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计划实施整修，已关闭并对外公示的，不予扣分。	2
	基础 设施	园林设施保持完好，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满足规定及游客需求。	栏杆、园桌、园凳、园灯、喷泉、雕塑、园路铺装、台阶、桥梁、假山、亭廊、宣传栏等设施，有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2 分。	属于设施设备正常老化、破损面积不足设施表面积 5%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予以提醒但不扣分；需完成规定程序才能实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建设项目审批依据同时告知市民，可不扣分。	10
	标识 标牌	公园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字迹清晰，用字规范，无残损。	发现标识牌有残损、字迹不清晰、用字不规范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		3
	游乐 健身 设施	有严格运维管理制度，按规定检修保养，设施功能完好、运作正常，发现故障、缺损保修及时。	未达到运维管理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3

	施工管理	改造施工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公园改造升级需于施工前 1 个月将改造升级报告上报东西湖区园林局，施工前 1 周需将工程有关情况对市民游客公示，采取围挡措施，同时注意文明施工，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加倍扣分。	改造升级报告应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施工范围、施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基本信息。	2
经营服务管理	公众服务	配套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公共资源只向少数人开放情况发生；配套服务网点按公告时间开放。	发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每处扣 3 分。展览展示等服务项目未公告开放时间，或未按公告时间开放的，每处扣 0.5 分。		3
	规范运营	网点设置符合公园规划，与景观协调；网点商品摆放整齐美观，无超范围经营及商业广告；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或变质商品。	随意增设配套服务网点，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5 分；发现乱摆摊设点和出点经营的，每处扣 0.3 分。门店随意摆放商品或售卖商品与经营范围不符的，随意悬挂、张贴商业广告的，每处扣 0.2 分。收费项目、商品未标价的，每处扣 0.3 分。		3
	窗口服务	符合《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要求	未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工作时间投诉无人受理、公园未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点的，扣 0.5 分。当班时间干私事、闲聊发现一次扣 0.3 分；窗口部位工作时间脱岗、服务态度不好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其他违反《武汉市城市公园服务规范》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0.2 分。		4
安全秩序管理	车辆管理	园内无车辆出入穿行（有通行证或残疾人代步车除外）；车辆有序停放。	有机动车辆穿行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非机动车辆穿行发现一次扣 0.2 分；园内车辆超速行驶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车辆无序停放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公园内规划市政道路、非人行绿道区域（需有规划依据及醒目标识）非机动车通行不扣分。	4
	安全提示	危险地带、开放期间实施机械作业应设置警示牌或采取防范措施。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3 分。		1

	公共秩序	园内秩序良好，无公园管理条例禁止的不文明现象。	设置宠物禁止入内标志的公园，发现宠物入园的，每次扣 0.1 分；未设置禁止标志的公园，游客携犬入园需遵守《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遵守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发现不文明现象无人及时劝阻，每次扣 0.3 分。	如 15 分钟内现场有工作人员进行劝阻管理的，不予扣分。	4
	安全制度	制定有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记录整理台账资料。	门岗、配电房、特种设备等关键部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未上墙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重大活动未制定应急预案、值班制度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工作计划、巡查检修等日志台账缺失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门岗保卫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	门岗人员因故短时离岗，已在门岗公告并留下联系电话的，可不扣分。	1
备注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市区公园管理机构自查、第三方机构综合检查、园博园管理中心巡检抽查。其中“公厕管理”项目标准同时适用于公厕专项检查。 2、维护管理时限：一级公园、新城区及功能区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5 分钟，二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20 分钟，三级公园维护管理时限 15 分钟，规定时间内虽未完成管理事项，但视线范围内有工作人员正在管理或作业的可不扣分。此时限适用于园容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秩序管理各考核项目。 3、公园管理机构对公园范围内非自管水面、公厕、建（构）筑物以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管理承担监管督促职责。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如公园管理机构未履行监管督促职责则负有连带责任，第一次提醒不扣分，第二次检查仍未整改按标准酌情计扣 50% 分数。 4、各城区城市公园综合管理成绩占月度园林大城管专项成绩的 40%。				

七、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2.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本次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五险）、车辆费用、工具、耗材、材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与完成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保五险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 结算方式：依照实际完成服务的时长、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养护费在每季度结束后第一月 10 日前支付（双休及节假日顺延）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114.848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预计采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本次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以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财采〔2022〕493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33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

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信用融资政策：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 （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拟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
- （2）委托代理安排：委托专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2）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5.1.7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其他/；

5.1.8 竞争范围

根据前期针对需求调查情况，结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竞争范围应当为公开竞争，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采购公告，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5.1.9 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

		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截图为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

	单。	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2)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正面、反面)、劳动合同。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提供所投服务(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号条款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20%	20
商务 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应为清晰复印件，体现项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6
	拟投入机械设备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 8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入计划合理，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投入计划有缺陷，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需求，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1 分；未提供投入计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投入养护设备需提供证明材料，能证明为投标供应商所有或有租赁协议等）	8
	服务承诺	1. 对劳务人员依法提供劳动保障和购买意外保险或者雇主险，有承诺违约处罚得 2 分，未提供证明及承诺或不满足得 0 分； 2. 建立园林绿化管养作业专项资金，有管理措施、承诺和违约处理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管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3. 根据提供包括后续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具体情况，全部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维护、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6
技术 60 分	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理解程度和实施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评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7 分；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	10

		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维护措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和设施维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实施措施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9 分；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6 分；服务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9
	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拟投入人员劳动力安排投入计划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有稳定的劳务人员得 9 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合理得 6 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构架配备不明确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9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	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9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9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方案合理，科学，措施针对性强，得 9 分；合理，科学，措施可行，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方案较差，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必须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详细描述。	9
	确保环境卫生及安全的技术措施	确保环境卫生及安全的技术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6 分；合理，科学，可行，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	6

		完成的； 针对性： 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环保节能措施	环保节能措施、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4 分； 合理，科学，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 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 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4
	创新服务	创新服务方案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得 4 分；合理， 科学，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得 0 分。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是能完成的； 针对性： 必须结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做出详细描述。	4
总分			100

5.1.10 其他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本项目合同为服务类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柏泉街新苑、新港苑、红卫、红光、天鹅湖、茅庙集社区绿化养护
服务

2. 项目编号: (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 (见磋商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乙方案针对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茅庙集社区全域公共绿化开展标准化养护，服务质量、作业标准、养护频次、苗木存活标准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承诺为准；养护作业严格执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完成乔木灌木修剪、除草松土、浇灌排水、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枯死苗木补植、冬季防寒、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绿地日常保洁、极端天气绿植应急处置、绿化附属设施巡检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养护期内绿地无大面积杂草、无黄土裸露、无大面积病虫害暴发、无成片枯死苗木；因乙方养护措施不到位、管理疏忽造成苗木死亡、绿地景观破坏，由乙方无条件同规格同品种补植恢复，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茅庙集社区全域公共绿化区域。

五、 包装及运输

本项目为绿化养护服务，无货物包装；养护作业产生枯枝、杂草、落叶、枯死苗木等绿化垃圾由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当日全部清运出各社区，不得在绿化带、楼道、出入口堆放，清运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养护范围、服务期限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上调。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2. 质保（服务）范围：覆盖6个社区全部公共乔木、灌木、绿篱、草坪、花卉、口袋公园景观及绿化护栏、树池等配套附属设施。

3. 质保（服务）要求：养护期内枯死、缺损苗木乙方免费补植并养护至成活；甲方下发绿地整改通知，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养护作业引发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失、苗木损毁，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 项目培训

乙方无需向甲方开展培训；乙方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完成绿化养护、农药安全使用、现场安全操作内部培训，培训记录由乙方自行留存备查。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养护台账、现场照片、工作记录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纸质及电子台账资料；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资料对外泄露，商用项目相关数据。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6个社区绿化养护全过程开展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综合考评，对养护不达标、逾期未整改事项，依据考核细则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2. 甲方向乙方移交各社区绿化范围、苗木基础底数，告知居民密集点位、重点景观区域养护注意事项；
3. 收到居民绿化投诉、城管督办件、上级督查问题后，第一时间书面或口头告知乙方，督促限期整改；
4. 按照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及时足额支付养护服务费用；
5. 协助乙方协调社区内部作业通行、临时取水事宜，不承担任何养护人工、设备、苗木、药剂成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足额配备绿化养护人员、洒水设备、修剪机、割草机、清运车辆、肥料、低毒环保农药、补植苗木等全部人、材、机，分片固定负责6个社区日常养护；
2. 常态化开展修剪、除草松土、浇灌、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治、苗木补植、冬季防冻、绿化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建立分社区月度养护台账，同步留存作业照片、视频备查；
3. 养护作业避开居民早晚出行高峰，喷施农药前在各社区公告栏张贴安全通知，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老人、儿童防护；
4. 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结束后2小时内完成全域绿化巡查，及时处置倒伏树木、断枝、危树，消除道路、楼栋安全隐患；
5. 主动劝阻居民毁绿种菜、私搭围栏、堆放杂物、踩踏绿地等行为，劝阻无效立即上报对应社区及柏泉街道；
6. 接到投诉、督办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送整改佐证材料；

7. 无条件配合甲方文明城市创建、节庆景观保障、义务植树、迎检等临时绿化工作；

8. 养护期间所有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毁、苗木损毁等全部安全事故、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 合同到期完整移交全部绿化地块，保证苗木长势、绿地景观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补齐缺损枯死苗木。

10. 严禁将本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无故不配合正常养护作业造成养护延误、苗木受损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养护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未付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十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政府采购资料、社区居民信息、绿化底数、合同价款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五、 其他补充条款

1. 本项目养护范围为柏泉街新苑社区、新港苑社区、红卫社区、红光社区、天鹅湖社区、茅庙集社区全部公共绿地、小区庭院绿化、行道树、口袋公园、景观花坛等公共绿化区域，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养护人工、机械设备、苗木补植、肥料农药、绿化垃圾清运、工具耗材、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人员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2. 乙方分片区固定专人负责六个社区绿化日常巡查养护，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养护工作总结、完整台账及现场作业影像资料，无条件配合街道、社区不定期现场核查。

3. 养护期内所有枯死、缺损乔灌木、草坪、花卉由乙方使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无条件补植，补植后持续养护直至成活，相关成本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本项目月度、季度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扣分扣款细则、整改时限均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执行，月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比例当期服务费。

5. 乙方不得将本绿化养护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养护作业产生的噪声、农药气味不得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因养护作业引发居民投诉且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置的，甲方每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3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2）验收时间：按合同要求时间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标准、程序：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标准：

1. 履约验收内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

2.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相应政策变化来调整和更新相应要求。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来调整实施工作方案。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变化要求同步项目技术标准。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预算实际调整研讨对应方案。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项目采购前严格把控相关要求，在项目采购中对质疑投诉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和应对。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
- (9)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 (10) 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6.1.1.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6.1.1.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6.1.2.1 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最少有3家。

（3）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6.1.2.2 竞争性审查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20 分，符合 87 号令要求。

6.1.2.3 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6.1.2.4 履约风险审查

（1）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采购服务合同。

（2）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3）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6.1.2.6 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1.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及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 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3. 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要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

预算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